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耀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富家”)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长欣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欣贰贰”),上海众策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策贰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富贰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富贰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富贰贰”)持有的天合富家2.07%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合计收购金额为262,056,610.7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收购标的实际控制人:长欣贰贰、富富贰贰、富富贰贰、富富贰贰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长欣贰贰、众策贰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5年1月由高海纯女士变更为其其他非关联方,上述变更未满12个月,长欣贰贰、众策贰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目前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天合富家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标的已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富贰贰”)。
2. 交易标的类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主要合伙人:仲奕春持有股份12.46%,吴群持有股份7.15%,丁华章持有股份7.15%,高纪庆持有股份7.15%等3位合伙人持有股份。
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众策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仲奕春;
4. 注册资本:6,093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2-05-08;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吴群持有股份12.46%,吴群持有股份7.15%,丁华章持有股份7.15%,高纪庆持有股份7.15%等3位合伙人持有股份。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天合富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10-24
(4)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天合富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10-24
(5)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创新路2号
6.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有70.09%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2,355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3-03-24;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刘思惠持有股份59.75%,高海纯持有股份19.28%,其余22位合伙人持有剩余份额;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六)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2,342.5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3-04-23;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刘思惠持有股份37.14%,高海纯持有股份13.83%,其余29位合伙人持有剩余份额;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六)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1,536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3-04-25;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金蔚持有股份32.36%,陈晓辉持有股份16.27%,其余23位合伙人持有剩余份额;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和成立时间
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标的属于《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类型。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天合富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时间:2016-10-24
(5)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创新路2号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有70.09%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3,585.40	2,423,667.58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9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分配办法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957,1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91,33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8,565,81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265,126.1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分配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分配的计算依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送红股和不可行权回购股份数量/转股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8,565,811×0.359)÷420,957,142=0.357元。
根据拟派分计算的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57)÷(1+0)=前收盘价-0.3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	2025/06	2025/0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收购标的实际控制人高海纯女士为天合富家员工持股平台富富贰贰、富富贰贰、富富贰贰、富富贰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四个持股平台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长欣贰贰、众策贰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5年1月由高海纯女士变更为其其他非关联方,上述变更未满12个月,根据《上市规则》,长欣贰贰、众策贰贰目前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前,过去12个月(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为401.50万元(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占利润总额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庆先生、高海纯女士、高纪庆先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简况

1. 公司名称:上海长欣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仲奕春;
4. 注册资本:6,262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2-05-09;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仲奕春持有股份16.00%,吴群持有股份7.98%,其余41位合伙人持有剩余份额;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二)关联方二简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众策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仲奕春;
4. 注册资本:6,093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2-05-08;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吴群持有股份12.46%,吴群持有股份7.15%,丁华章持有股份7.15%,高纪庆持有股份7.15%等3位合伙人持有股份。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方三简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2,342.5万元人民币;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2,355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3-03-24;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刘思惠持有股份59.75%,高海纯持有股份19.28%,其余22位合伙人持有剩余份额;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六)关联方四简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1. 公司名称:上海富富贰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4. 注册资本:1,536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3-04-25;
6.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可类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合伙人:金蔚持有股份32.36%,陈晓辉持有股份16.27%,其余23位合伙人持有剩余份额;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和成立时间
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标的属于《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类型。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天合富家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时间:2016-10-24
(5)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创新路2号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有70.09%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3,585.40	2,423,667.58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0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增加设立新项目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威迈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电机”)增资,用于威迈斯电机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增加设立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80200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4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送红股和不可行权回购股份数量/转股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259,667×0.4)÷84,070,709=0.3961元(保留四位小数)
根据拟派分计算的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961)÷(1+0)=前收盘价-0.39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	2025/06	2025/0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持有指定交易资金账户的股东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得涛先生、蒋佳平先生、唐海平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4)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现金红利和所得税由直接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十一、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837579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4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日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送红股和不可行权回购股份数量/转股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259,667×0.4)÷84,070,709=0.3961元(保留四位小数)
根据拟派分计算的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961)÷(1+0)=前收盘价-0.39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	2025/06	2025/0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持有指定交易资金账户的股东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得涛先生、蒋佳平先生、唐海平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4)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现金红利和所得税由直接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十一、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